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主管註冊申請須知

1. 申請註冊條件

註冊主管

1.1 任何人士欲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3A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必須符合以下的資格規定：

- (a) 已完成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獲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名單，請參閱社署網站 www.swd.gov.hk/tc/pubsvc/lr/reghm_hw/reghm/index.html）；
及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規定：

- i. 持有社署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¹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或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以及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3年內，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總共為期最少1年；或
- ii. 是《安老院規例》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以及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擔任保健員，總共為期至少5年；或
- iii.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必須於自關鍵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即2024年12月15日或之前提出申請）；或
- iv.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 並為《安老院規例》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臨時)。

¹ 醫護服務的專業資格包括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藥劑師。

²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是指在緊接關鍵日期（即2024年6月16日）之前受僱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人。

- (b) 是《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安老院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

註冊主管（臨時）

- 1.2 任何人士欲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3M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規定：
- (a) 持有社署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¹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或
 - (b)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或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必須於自關鍵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即2024年12月15日或之前提出申請）。
- 1.3 如註冊主管（臨時）申請人不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須提交令署長信納其於註冊後會受僱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證明。
- 1.4 除了符合以上的資格規定，在處理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申請時，社署署長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以及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詳情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十章10.4段）。署長亦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2. 申請程序

- 2.1 如申請人符合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條件，可自行或透過培訓機構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註冊申請。申請人須提交已填妥的註冊申請書及上載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附件）。
- 2.2 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收到註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會進行初步審核，如有需要，會聯絡申請人或透過培訓機構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
- 2.3 完成初步審核後，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會透過「院舍專職人

員註冊系統」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註冊面談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2.4 申請人須按電郵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並帶同香港身份證正本出席註冊面談。
- 2.5 本署保留在註冊過程中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文件正本作審核的權利。
- 2.6 申請人須通過面談、評估、核對文件及繳交註冊費用，才完成註冊程序。

3. 註冊有效期

註冊類別	有效期
註冊主管	不超過5年
註冊主管（臨時）	不超過2年

4. 註冊續期

- 4.1 註冊主管可申請註冊續期，有關申請須在有關注冊屆滿前3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6個月，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提出。
- 4.2 一般而言，註冊主管（臨時）不設註冊續期制度。

5. 註冊費用及繳款方法

- 5.1 現時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費用每項為港幣345元，而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的費用每項為港幣235元，已繳付的費用均不獲退還。
- 5.2 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會於申請人通過註冊面談後，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及電郵向申請人發出繳款通知書，即庫務署的「一般繳款單」。申請人可透過郵政局、便利店、自動櫃員機、繳費靈等方式繳交費用。

6. 發出註冊證明

申請人完成繳款後，會於10個工作天內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及電郵收到註冊證明。

7. 更改註冊證明

7.1 若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已更改姓名，必須更新註冊資料及申請更改註冊證明。申請人須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遞交「更改註冊證明」申請，並上載有關更改個人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改名契副本、新身份證副本等）。

7.2 在審核及批准有關申請後，便會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及電郵向申請人發出「繳款通知書」。申請人在繳付港幣345元申請費用後，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便會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及電郵向申請人發出更新的註冊證明。

8. 主管註冊紀錄冊

8.1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3X條，社署署長須備存載有註冊主管和註冊主管（臨時）的姓名及通訊地址的主管註冊紀錄冊，存放於署長指示的任何政府辦事處（目前存放於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辦事處），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8.2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3X(4)條的要求，社署署長可對註冊紀錄冊作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以確保註冊紀錄冊的準確性。

8.3 在下列情況，社署署長須於註冊紀錄冊內將有關人士的姓名刪除：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
- (c)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d) 如該人有根據《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作出的註冊，而有關注冊根據《規例》第3I(1)(a)或(b)或3T(1)(a)或(b)條被取消，該人將同時被刪除在「殘疾人士院舍主管註冊紀錄冊」或「安老院主管註冊紀錄冊」的註冊。

9. 上訴

如申請人就社署署長拒絕將其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取消註冊的決定有異議，可經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提交書面通知，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10. 申報規定

10.1 根據《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3W條，註冊主管和註冊主管（臨時）如有下列情況，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申報：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b)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c)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e) 該主管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

10.2 如有上述情況，有關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須盡快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申報。

10.3 註冊主管和註冊主管（臨時）的姓名或通訊地址如有更改，須在更改後的3個月內，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更新個人檔案及根據上述第7段遞交「更改註冊證明」申請（如適用），以便更新註冊紀錄冊。

11. 持續進修

11.1 社署鼓勵在職主管持續進修，包括報讀相關課程，藉以提升主管在日常院舍運作和人力管理的水平，以及整體服務質素。

11.2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若在註冊後相隔一段長時間才入職或復職為主管，應盡快修讀相關的課程，以重溫及更新相關的知識和技巧。

12. 查詢及聯絡

電話 : 3104 0776
傳真 : 3620 3134
電郵 : cprs_hmhw@swd.gov.hk
網站 : www.swd.gov.hk
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地址 :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申請 所需文件清單

申請人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遞交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的申請表格時，須同時上載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 適用於所有申請
• 已填妥的申請書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更改姓名的證明副本（如有）
• 檢控文件或有關定罪的法院文件副本（如有）

(二) 適用於註冊主管的申請
•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乙）的證書／證明文件副本
•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證明副本
• 有關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證明副本（如有）
• 保健員註冊證／註冊保健員證明副本（如有）
•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在職證明書（如有）
• 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有關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三) 適用於註冊主管（臨時）的申請
•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乙）的證書／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證明副本（如有）
• 有關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證明副本（如有）
• 有條件聘用通知書（如有）
• 有關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註：文件清單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個別申請人的情況，或有需要遞交其他相關文件。）